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生罚〔2020〕0186 号

当事人：广州市卓粤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KCYX4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西约 298 号之 2（二楼自编 3 号）

经营者：湛绮梅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当事人 2020 年 6 月 1 日生产的“大发蛋糕”（规格型号：250 克/包）检验不合格。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KCYX4）在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西约 298 号之 2（二楼自编 3 号）从事面包蛋糕生产活动。当事人 2020 年 6 月 1 日生产的“大发蛋糕”（规格型号：250 克/包），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抽样检验，该样品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编号:食监2020-06-0282)并告知其相关权利和义务，同时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抽检批次的“大发蛋糕”。期间，当事人向本局提供了被抽检批次“大发蛋糕”生产原料的进货单据、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材料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证实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根据当事人供述，该批次“大发蛋糕”生产数量为40包，被抽检16包，剩余24包由于门店未向其取货，当事人在该产品过了2天保质期之后就对其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理，并未对外销售；上述批次产品的生产成本价为2元/包，预定销售价为6元/包，该批次产品共生产了40包，货值金额为240元，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资料、检验报告等证据证实。上述证据已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本局于2020年9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00111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补充证据。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菌落总数项目抽检不合格的“大发蛋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

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执法检查，违法情节轻微，其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从轻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账户：广州财政代收，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

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